

##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赤水镇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赤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赤水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赤政〔2025〕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2927 公顷（水田 0.0168 公顷、园地 0.0975 公顷、林地 0.1200 公顷、草地 0.05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2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戴云村农用地 0.0160 公顷（林地 0.0160 公顷）、东里村农用地 0.0676 公顷（水田 0.0097 公顷、园地 0.0377 公顷、林地 0.0120 公顷、草地 0.00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9）、福全村农用地 0.0971 公顷（水田 0.0028 公顷、园地 0.0415 公顷、林地 0.0287 公顷、草地 0.0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湖岭村农用

地 0.0540 公顷(园地 0.0046 公顷、林地 0.0240 公顷、草地 0.0254 公顷)、小铭村农用地 0.0182 公顷(水田 0.0038 公顷、园地 0.01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苏岭村农用地 0.0318 公顷(林地 0.0318 公顷)、苏坂村农用地 0.0080 公顷(水田 0.0005 公顷、林地 0.0075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